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苏州启航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小

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9170906W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162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8月，当事人与 [REDACTED]
(以下简称 [REDACTED]) 签订合同，由 [REDACTED] 向
当事人采购塑料制固定件（由1个注塑模块和6个磁铁、2个
销钉、2个橡胶垫组成，用于固定耳机配件的治具），数量
共计2200个（1100套，每套2个），单价5.6美金/个。因正
常报关出口不能保证按期交货，当事人遂联系在广西凭祥
从事物流行业的 [REDACTED]（另案处理），由 [REDACTED] 负责将货
物经由中越边境非设关地偷运至越南。

同年9月6日，当事人派员工 [REDACTED] 携带上述1100套塑料
制固定件乘坐火车至广西。9月7日，[REDACTED] 抵达广西凭祥
后，将货物送至 [REDACTED] 经营的广西凭祥市 [REDACTED]
[REDACTED]，交接给 [REDACTED]。[REDACTED] 将该批货物转交给越南
人 [REDACTED]，由 [REDACTED] 组织边民
将货物偷运出境。9月8日，该批货物送到当事人越南分公
司，同日转送至 [REDACTED]。

该笔业务因未正常报关，故当事人无法收汇。为了收

回货款，改由当事人越南分公司与[REDACTED]签订合同：数量为2200个，总价为32250400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87721.01元，上述款项目前尚未支付。

2025年8月，[REDACTED]向当事人采购塑料制固定件（货物同上），约定由当事人与[REDACTED]签订内贸合同，数量12648件，单价44.296元，国内交货后由[REDACTED]安排清关出口至越南。自8月22日起，当事人分批向[REDACTED]交货，约定交货地点在广西。

为按期向越南交货，2025年8月29日当事人员工[REDACTED]携带800件（400套，每套为2件）塑料制固定件的毛坯件（毛坯件仅为注塑模块，不含磁铁等）乘飞机至越南，在未向海关申报的情况下，直接携带至当事人越南分公司，再转交给[REDACTED]。经统计，该800件塑料制固定件毛坯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

2025年8月28日，当事人员工[REDACTED]至越南出差，为满足当事人越南分公司生产需要，[REDACTED]携带700件（350套，每套为2件）塑料制固定件的毛坯件乘飞机至越南，在未向海关申报的情况下，直接携带至当事人越南分公司。经统计，该700件塑料制固定件毛坯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

经统计，在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间，当事人在不履行进出口申报手续的情况下先后出口塑料制固定件2200个，价格为人民币87721.01元；塑料制固定件毛坯

1500个，价格为人民币7500元。

以上行为有

- 1.当事人、当事人越南分公司与相关公司之间的订单、合同、送货单等单证资料
- 2.当事人的《情况说明》及随附资料
- 3.微信、短信聊天记录
- 4.查问笔录、询问笔录
- 5.当事人公司生产领料、原材料采购及磁铁供应商提供的材质证明资料
- 6.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在出口过程中未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将货物未经申报直接出口，违法行为性质恶劣，具备从重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之规定，因本案未申报违法货值不超过100万，决定对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未申报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

依法从重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